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
(A09000000E_114270331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—修訂2版（原名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）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，本部修定「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，內容涵括實驗室建築設施、安全衛生、化學品管理、消防等相關規定，以供貴校查閱。
- 二、本指引前於108年5月6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62104號函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在案，本次係配合法令增修進行部分內容滾動修正。另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仍請回歸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